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的发展需要，2022 年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9.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，在年内可循环使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，相关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授信；公司拟为该等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的理财产品。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会议决定 2022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审议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